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30号

## 关于东源县富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木纤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富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源县富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木纤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东源县富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马田小组租用东源县富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建设东源县富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木纤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程占地面积约3333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单层厂房，1栋碎料车间、配套锅炉房、配电房、办公楼、宿舍等附属设施。项目

建设2条木纤维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木纤维6万吨。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262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锅炉废水回用于物料润湿用水不外排；疏解废水经压滤及平流气浮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热磨机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源县灯塔镇清源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两者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东源县灯塔镇清源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持原料及成品的湿润，加强厂房内外的喷淋降尘措施，减少原料堆放和输送、成品打包、堆放及装卸等过程粉尘产生；燃成型生物质锅炉废气经“SCR脱硝+陶瓷多管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50毫克/立方米)后由4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限值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应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锅炉燃料进口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同时加强各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风险；按要求完善厂区初

期雨水收集系统，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七)项目废水纳入东源县灯塔镇清源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在东源县灯塔镇清源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789t/a（有组织0.250t/a，无组织0.539t/a）、NO<sub>x</sub>：3.088t/a（NO<sub>x</sub>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亚洲创建奕宏化工（河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关停”腾出量中进行替代）。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